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丹麦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丹麦成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丹麦）（以下简称“丹麦公司”），丹麦公司设立后成为龙力生物在海外的首家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3、本次投资需履行国家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住所：丹麦

本次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企业自筹。丹麦公司注册资

金 8 万丹麦克朗，由公司独资。

营业范围：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采用全资机构执行董事。1) 股东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龙力生物行使相应职权。2) 董事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为实施第二代生物质燃料乙醇技术，生物质原料的收集和处理非常关键。丹麦有丰富的生物质原料收集和处理经验，在将传统热电站转变为生物质电站的过程中，丹麦已经积累了超过 20 年的经验；除拥有处理小麦秸秆的专业经验以外，丹麦对生物质储存、处理以及切割进行了大量的测试和实验。并制定了鼓励生物质能源应用的政策如规定在汽油和柴油中平均添加生物基的原料量是 5.75%（汽油和柴油添加量的平均值），其中汽油中要求添加生物乙醇 5%，柴油中添加生物柴油 7%），至 2020 年运输能源中生物能源占比达到 10%。目前丹麦能源署和中国可再生能源中心建立了共同合作项目，一期投资 1.0 亿，支持中国企业与丹麦科研机构科研合作。在丹麦设立研究中心，将促进公司对外交流与合作，掌握生物质能源领域的前沿资讯，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四、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在丹麦拟设立的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丹麦）定位于研究机构，致力于与丹麦先进的纤维素乙醇生产企业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致力于挖掘国外专家协同设计，致力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快速发展。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

1、法律风险

本次投资是在丹麦设立全资子公司，丹麦及欧盟的法律法规与我国有一定的区别，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龙力生物会尽量选择丹麦当地信誉高、规模大的代理公司进行公司注册成立及管理的具体事宜。

2、审批风险

本次境外投资，需要履行国家关于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成立丹麦研发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